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本次提供担保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。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为满足其业务开展，保证业务顺利进行，提高决策效率，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为其申请银行授信及其他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上限为10亿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其出具的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

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的议案》

公司拟将阿拉善盟生态修复 PPP 项目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、《园林绿化养护工程合同》及相关《设计合同》项下应收账款、乌海市生态建设 PPP 项目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、《园林绿化养护工程合同》及相关《设计合同》项下应收账款、杭锦后旗生态经济综合建设项目《框架协议》及《协议书》项下应收账款质押向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申请 3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，期限 1-3 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《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